

中原大學環境工程學系碩士在職進修專班修業規章

104.06.06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訂定

- 第一條 為培養學生訂定目標、規劃研究時程及完成研究主題的能力，順利取得碩專學位，特依據本校學生抵免學分審核要點、研究生學位考試作業規章等辦法，訂定中原大學環境工程學系研究所碩士在職進修專班學生修業規章（以下簡稱本規章）。
- 第二條 入學資格：
具一年以上工作經驗。
- 第三條 修業年限：
依學校規定辦理。
- 第四條 課程學分規定：
(一)除必修「書報討論」二學分及「論文」六學分外。另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其中選修本系之學分不得低於十五學分。其中書報討論為一年級必修課程，二年級之後為必選課程，在學期間均應修習。
(二)碩士在職進修專班研究生可選修本系一般碩士生所開設課程；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進入本系碩專班前於他校或本校所修之研究所相關課程，可依本校抵免辦法提出申請，但抵免學分不得超過十二學分。
(三)研究生入學第一學期開始前需確定指導教授，如有特殊狀況需提出申請並經系主任同意。
(四)研究生因故改換指導教授時，需於畢業前一學年提出，且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
(五)研究生每學期之選課應檢附成績單經指導教授輔導，選課清單需經指導教授同意簽名，有共同指導教授者至少需其中一位指導教授同意。
- 第五條 論文指導及口試：
(一)研究生必須與指導老師討論決定論文題目，並於畢業三學期前提出論文方向，畢業二學期前提出五頁以上之論文綱要，畢業前一學期提出二十頁以上之論文內容，內容至少需包含研究緣起、文獻回顧及研究方法。
(二)論文計劃書審查依本系「碩士論文計劃書審查辦法」辦理。
(三)論文口試審查工作，除指導教授外須由二位(含)以上之口試委員進行之，口試委員之資格比照碩士班一般生。
(四)研究生須於申請學位考口試時同時提出「碩士修業紀錄表」。
- 第六條 完成上述規定事項者，始簽請學校授予畢業證書。
-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